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姿華
電話：03-8237374
傳真：03-8239895
電子信箱：sc463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90192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50000A_109019211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9211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（機關版、
民眾版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9月26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89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下稱CEDAW）第3次國家報告第6點、第7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略以：「……審查委員會認知CEDAW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，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。……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，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CEDAW。」爰訂定本指引及案例。
- 三、茲衡酌機關、民眾不同需求，爰針對機關部分訂定指引及案例，俾利機關參照各該類型案例、可資援引之CEDAW條文



與一般性建議，以及指引所列適用原則，妥適處理具體個案；另就民眾部分，採Q&A方式編訂指引，引導民眾瞭解CEDAW進而引用，並配合案例說明，以便民眾參考援用。

四、機關配合辦理事項：

- (一)請將旨述指引及案例（民眾版）上載機關相關申請（訴）及性別平等網頁，有關申請（訴）表件宜併提供相關資訊並主動告知申請（訴）民眾。
- (二)請將旨揭資料納入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（109-112年）」，辦理所屬人員與民眾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社會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社會處勞資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、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

